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
	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	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
	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	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	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
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	公司合并;
1	公司合并;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或者股权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
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 要求公
	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
	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
		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
		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
	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	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
	(二)要约方式;	方式;
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(二)要约方式;
		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
		式。
		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

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 职工。

3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